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广应用特种作业 操作证电子证书的通知

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、特种作业操作证式样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19〕53号）要求，特种作业操作证新版证书分为 PVC 卡实体证书和电子证书（含普通纸质打印版），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一一对应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为不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大力推进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书的广泛应用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局暂停核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书（2019 年 8 月 23 日前取证且需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遗失业务除外）。但对特种作业操作证实体证确有需求的人员，个人提出申请且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我局将按照程序予以核发。

执行过程中，若有疑问，请致电：020-38920660，或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国家安全生产考试”，查看该公众号指引文章：特种作业常见问题解答——证书篇（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mvh2Aa jB1nTn0X-DRL-y0Q>），以了解特种作业操作证更多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

